附件

《2022年福州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旅游业

 复苏九条措施》相关项目奖励资金现场

专项审计工作要求

一、专项审计对象

申报《福州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旅游业复苏九条措施》（榕文旅综〔2022〕56号）和《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福州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旅游业复苏九条措施>奖励补助资金申报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榕文旅综〔2022〕61号）文件中的“鼓励旅行社引客入榕”和“鼓励开展乡村旅游活动”等两项内容奖励资金的旅行社。

二、专项审计时间

承接专项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须分别于2022年7月20日、2022年10月20日、2023年1月20日三个申报

截止日期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各审计对象的现场专项审计，填报《2022年福州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旅游业复苏九条措施》相关项目奖励资金审计表（1家企业1张表），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报送我局。

三、专项审计内容

  **（一）审计依据**

依据《福州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旅游业复苏九条措施》（榕文旅综〔2022〕56号）和《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福州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旅游业复苏九条措施>奖励补助资金申报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榕文旅

综〔2022〕61号）等文件中的“鼓励旅行社引客入榕”和“鼓励开展乡村旅游活动”等两项措施奖励专项资金，对旅行社提交的奖励资金申报材料，以现场查阅、核验项目等形式开展审计工作。

**（二）审计内容**

《2022年福州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旅游业复苏九条措施》相关项目奖励资金审计表（附后）中的审计内容。

《2022年福州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旅游业复苏九条措施》相关项目奖励资金审计表

旅行社名称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容 | 申报人数、列数（人、列） | 申报人数、列数（人、列） | 申报人数、列数（人、列） |
| 旅行社引客入榕 |  |  |  |
| 旅行社入榕专列 |  |  |  |
| 旅行社乡村游 |  |  |  |
| 综合评价意见 | 简要说明：结论（符合/不符合）： |
| 审计人员签名 | 年 月 日 |